

涂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19]第 77 号

建设单位：绵阳诗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丁文广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尹伟

填表人：李丽娟

建设单位：绵阳诗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018137760

传真：/

邮编：621005

地址：绵阳市涪城区城郊乡下龙溪村四社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38-6185095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金沙江东路 207 号

目 录

1 前言	4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4
1.2 项目地理位置、外环境关系	5
1.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5
1.4 验收监测范围	5
1.5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5
2 工程建设概况	7
2.1 工程建设内容	7
2.1.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7
2.1.2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7
2.1.3 项目主要设备	8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9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9
2.2.2 项目水平衡图	10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2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2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12
3.4 固体废物	12
3.5 环保设施	14
3.5.1 环保设施投资	14
3.5.2 主要污染源及处理设施	14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4.1 环评主要结论	16
4.2 环评批复（绵涪环函[2010]39号）	16
4.3 验收监测标准	17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6 验收监测内容	20
6.1 废气监测	20
6.2 噪声监测	20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22

7.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2
7.2 验收监测结果	22
7.2.1 废气监测结果	22
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4
8 环境管理检查及公众意见调查	25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25
8.2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25
8.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25
8.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25
8.5 突发性事故的处理能力及应急措施的指定、落实情况	25
8.5.1 风险事故源情况	25
8.5.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26
8.5.3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26
8.6 清洁生产检查情况	26
8.7 总量控制	27
8.8 环评及批复检查	27
8.9 公众意见调查	27
9 验收监测结论	30
9.1 验收监测结论	30
9.2 主要建议	31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2 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函

附件 3 《关于对绵阳市诗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取消胶水产品的情况说明

附件 6 工况证明

附件 7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8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10 环保领导机构

附件 11 粪污消纳协议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涂料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绵阳诗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绵阳市涪城区城郊乡下龙溪村四社				
主要产品名称	乳胶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乳胶漆 81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乳胶漆 810t				
环评时间	2010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10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1 年 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7 月 23 日、24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绵阳市涪城区环境保护中心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绵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四川兴佳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四川兴佳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8 万元	比例	13%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9 万元	比例	15.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四川省环保局，川环发[2006]6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 年 6 月 6 日）； 3、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4、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川环办发〔2018〕26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

5、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2014年4月24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5年8月29日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修订）；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改）；

11、绵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涂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12月）；

12、绵阳市涪城区环境保护中心，绵涪环函〔2010〕39号，《关于对绵阳市诗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0年12月30日）。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 级别</p>	<p>1、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_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涂料、油墨、胶粘剂及类似产品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p>
--------------------------	--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受 5·12 地震影响，绵阳市及周边县市区大量房屋倒塌或损坏，随着灾后永久性建筑的修建，各种建筑材料供不应求，室内、室外面饰材料行业也得到青睐。通过市场调查，业主决定在绵阳市涪城区城郊乡下龙溪村四社投资新建绵阳市诗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内、外墙乳胶漆的生产。

公司位于绵阳市涪城区城郊乡下龙溪村四社，租赁厂房建设“涂料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8%。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改造，总建筑面积为 1000m²，内设办公室、生产车间、实验室、仓库、员工休息室、卫生间。公司因市场调整，暂停生产胶水，目前公司仅具备年产 810t 乳胶漆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不包括胶水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涂料生产线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开始建设，2011 年 2 月竣工，2011 年 2 月调试投入运行。2010 年 11 月 3 日，绵阳市涪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51070310110301]0050 号文进行了备案；2010 年 12 月，绵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涂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12 月 30 日，绵阳市涪城区环境保护中心以绵涪环函[2010]39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达了批复。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条件。

2018 年 7 月 1 日，绵阳市诗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涂料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在现场踏勘与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依据该方案，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24 日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和调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 项目地理位置、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建设于绵阳市涪城区城郊乡下龙溪村四社，项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E104° 45' 50.98"，北纬N31° 25' 59.80"，与环评建设位置一致。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根据现场踏勘，厂外的公路为玉龙街，与绵江路相连，直达成绵广高速，交通十分便捷。项目北面 10m 处有一户居民住宅（闲置无人居住）；东面与帝豪沙发厂仅一墙之隔；南面为某厂的库房；西南面、西面均为雅森五金工具机械加工厂，四周主要为家具建材厂为主。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项目利用已建的厂房进行改造，厂房大门位于项目南侧，东侧依次分布有实验室、展厅、卫生间、危废暂存间，北侧依次分布有原材料堆放区域、生产线，成品堆放区位于项目的中央，废气处理设施位于项目的西侧，项目南侧有 2 层建筑，1F 为包装仓库，2F 作为办公室。化粪池位于项目南侧的大门处。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3。

1.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员工 12 人，其中管理人员 5 人，生产人员 7 人，工作制度为 1 班 8 小时制，年工作 300 天，夜间不生产。

1.4 验收监测范围

根据涂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设施及生活设施、仓储及其他。

1.5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监测；
- (2) 噪声监测；
- (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检查；

(4) 环境管理检查；

(5) 公众调查；

(6) 清洁生产检查。

表二

2 工程建设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单位在绵阳市涪城区城郊乡下龙溪村四社利用已建的厂房进行技术性改造，厂房建筑面积为 1000m²，内设办公室、实验室、展厅、卫生间、危废暂存间、混合搅拌生产线及仓库。项目建成后年产乳胶漆 810t。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主体工程	厂房	1000m ² ，一层，彩钢结构，包括原料贮存车间，配料车间、混合搅拌加工车间、分装打包车间及成品库	1000m ² ，一层，彩钢结构，包括原料贮存区域，混合搅拌加工区域、混合研磨区域、成品堆放区域、办公室、实验室及展厅	废气、噪声、固废
公用工程	厕所	20m ²	7m ²	废水
	道路绿化	40m ²	本项目仅租赁了一间厂房进行改造，四周紧邻厂房，未设置绿化	/
办公设施及生活设施	办公	办公、管理用房 25m ²	办公、管理用房 200m ²	生活垃圾、生活废水
仓储及其他	仓库	160m ²	位于厂房内，160m ²	粉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1 个	化粪池 1 个，容积为 3m ³	废水、污泥
		沉淀池 1 座，容积为 8m ³	沉淀池 1 座，容积为 4m ³	废水、废渣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废活性炭、粉尘
	固废处理设施	/	建设一个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2.1.2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2 项目变动情况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发生改变是否重新报批环评
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布袋除尘仅针对搅拌分散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因搅拌分散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因此在原基础上新增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否
设计产能为：乳胶漆 800t；涂料 10t；胶水 80t	实际产能：乳胶漆 810（涂料是对油漆的统称）	根据公司产品的调整，每年的需求量较小，因此取消胶水这款产品。	否
沉淀池 1 座，容积为 8m ³	沉淀池 1 座，容积为 4m ³	因为产能减少，因此现有沉淀池容积能满足生产废水收集需求	否
锅炉（燃料为煤油）一台	取消锅炉	取消胶水生产线，同时取消配套的锅炉	否
设置一台调色机及过滤机	未设置调色机及研磨过滤机	目前为人工调色，因此未设置调色机；现原辅材料不用研磨过滤，粒径大小满足生产要求，因此取消过滤环节	否

本项目变动情况主要为：产能减少（取消胶水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新增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沉淀池容积减小、取消锅炉、机器调色改为人工调色、取消过滤环节。以上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1.3 项目主要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搅拌分散机	9FQ40	1 台	搅拌机	CG10-500 型	2
				高速分散机	/	2
2	筛滤机	/	1 台	/	/	/

3	调色机	/	1台	/	/	/
4	锅炉	LSG002-004-AIII	1台	/	/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来源
		环评	实际	单位	
原 (辅) 材 料	钛白粉	65	6	t	外购
	高岭土	48	18	t	
	轻钙	23.16	8	t	
	重钙	130	66	t	
	滑石粉	10	1	t	
	硫酸钡	15	无	t	
	硅酸铝	12	无	t	
	云母粉	60	3	t	
	胶水	6.33	无	t	
	膨润土	0.51	0.4	t	
	颜料	24.3	1	t	
	聚乙烯醇	2	无	t	
	石英砂	/	150	t	
	硅灰石	/	2	t	
	二氧化硅	/	1	t	
	成膜	/	2	t	
	乙二醇	/	1	t	
	消化剂	/	0.5	t	
	防腐剂	/	1	t	
	分散剂	/	1	t	
AMP95 (溶解纤维素)	/	0.5	t		
润湿剂	/	0.5	t		

	乳液	/	40	t	
能源	电能	6000	6000	KW·h	市政电网
	水	1056	1020	m ³	市政给水管网
	煤油	120	0	kg	/

2.2.2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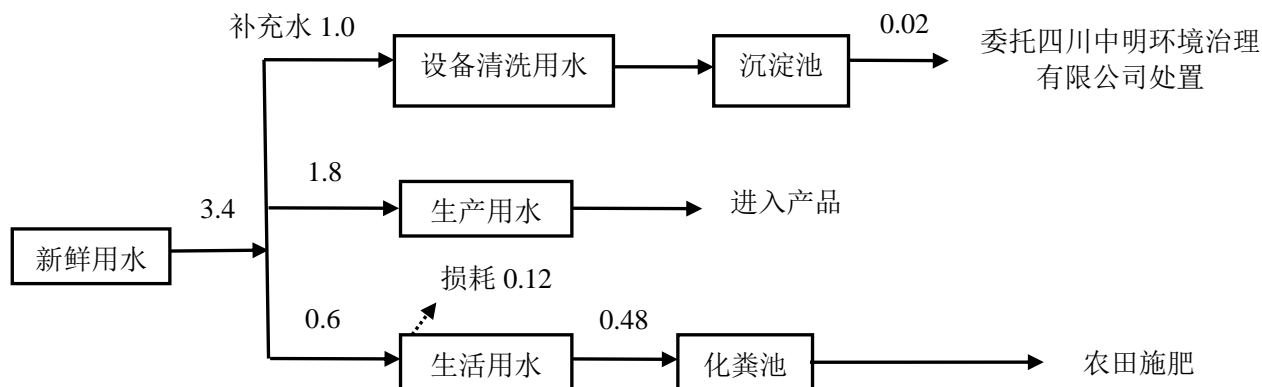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涂料生产线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乳胶漆，取消胶水生产线。运营期流程及产污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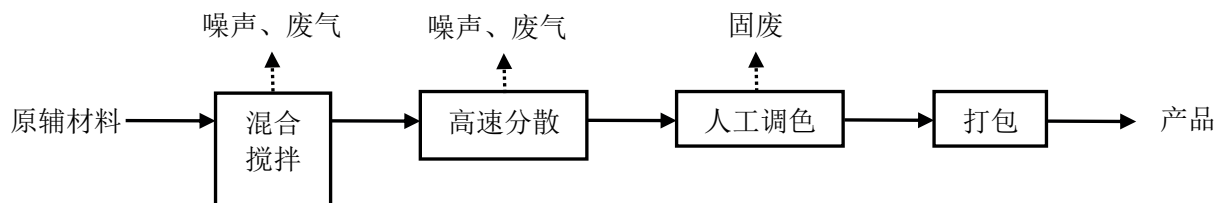


图 2-2 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直接购买钛白粉、高岭土、胶水以及膨润土等原料，通过原料配比后加水搅拌分散，根据实际产品的需要加入原料调色（配色工序不在工厂内完成，在施工

现场完成)。整个过程基本是在液相环境中操作，加工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

(1) 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车间内沉淀池（容积 4m³）沉淀后用于清洗设备，季度更换一次沉淀池的废水，因废水中含有颜料等化学品，固作为危废交由四川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2)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8m³/d，通过化粪池（容积 3m³）预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间，乳胶漆及涂料的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和粉尘。

治理措施：车间内通风条件良好，在搅拌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产生的废气及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先经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屋顶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研磨机、搅拌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进行基座减振；厂房隔音降噪；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事故性噪声排放；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

主要设备噪声的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噪声产生及处理措施

声源设备	源强 dB(A)	数量 (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搅拌机	65~80	4	厂房北侧	湿式环境间歇运行	基座减震，平面布置
风机	85~90	1	厂房西侧	连续运行	基座减震，平面布置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45t/a，经过办公区的垃圾桶袋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沉淀池清掏的废料、生产原料包装、废活性炭、含涂料废水。

防治措施：

(1) 沉淀池清掏的废料产生量为 1t/a，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 生产原料的包装返回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3)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4t/a，季度更换 1 次，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 设备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由于水中含有涂料，沉淀池的废水需要每季度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6t/a，更换的含涂料废水委托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项目固体废弃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2，环保设施详见附图 4。

表 3-2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排放量 (t/a)	来源	废物类别/废物代码	处理方法
1	生活垃圾	0.45	办公生活区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废涂料渣	1	沉淀池	HW12	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	废活性炭	0.2	废气处理设施	HW49	
4	含涂料废水	0.2	沉淀池	HW12	

5	原料包装	/	原料	HW49	返回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	------	---	----	------	------------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在项目的厂房东北侧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建设，并采取防渗、防腐、防雨和防流失措施，危废暂存间的地面涂刷了环氧树脂进行防渗，设置围堰，并按要求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危险废物定期清运处置。

3.5 环保设施

3.5.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7.9 万元，占总投资 15.8%。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见表 3-3。

表 3-3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内容	投资	内容	投资
废气治理	对粉状物料进行遮盖；加装布袋除尘器	3.0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5
废水治理	化粪池（原有）	-	化粪池（原有）	-
	沉淀池 8m ³	1.5	沉淀池 4m ³	0.7
噪声治理	减震基座	1	减震基座	1
固废治理	垃圾桶3个	0.2	生活垃圾桶若干个，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1
	—	-	设置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做重点防渗处理，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1.1
绿化	厂区内种草植树	1.1	未种植绿化	0
合计	-	6.8	-	7.9

3.5.2 主要污染源及处理设施

表 3-4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废气治理	生产车间	VOCs、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直接排入大气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	外环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	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灌	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田施肥	/

涂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设备清洗 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作涂料生产	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清 洗设备	
固废治理	办公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生产车间	废旧包装	送收购站	原厂家回收	
	沉淀池	废料	回收利用	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 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气处理 装置	废活性炭	/		
	沉淀池	含涂料废水	/		
噪声治理	生产车间	噪声	噪声源设备经减震安 装、设置隔声屏障、 夜间不生产	高噪声设备进行基座减 振；厂房隔音降噪；加强 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事 故性噪声排放；合理安排 工作时间，夜间不进行生 产。	外环境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主要结论**

结合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的外环境关系，评价分别对营运期提出了相应的废水、粉尘、噪声、固废等治理措施。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有效的减小或减缓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评价认为，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本工程实施后不会改变地表水、环境空气、声学等环境质量级别和现有功能。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绵阳市城市发展规划。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本项目实施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后，对当地区域内环境质量影响较小。评价认为，本项目在绵阳市涪城区城郊乡下龙溪村内建设投产，从环境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绵涪环函[2010]39号）

你公司报送的涂料生产线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在涪城区城郊乡下龙溪村四社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内、外墙乳胶漆和涂料的生产。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 1000 平方米，辅助工程有成品库 160 平方米，办公、管理用房 25 平方米以及其他公用设施，符合当地规划要求。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必须制定环保和安全相关制度和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护设施并落实专兼职人员负责。

2、加强对化工原料的管理，配备专人管理。
 3、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运行时间，避免噪声扰民。
 4、加强原料、产品在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粉尘防治管理，保持厂房内外清洁，避免扬尘污染。

5、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或学校等敏感目标。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项目开工时应向绵阳市涪城区环境保护中心报告。试生产时向涪城区环境保护中心提出试生产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项目竣工时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4.3 验收监测标准

根据绵阳市涪城区环境保护中心，绵涪环函[2009]38号文《关于绵阳市诗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并结合现行使用标准，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见表4-1。

表4-1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VOCs）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涂料、油墨、胶黏剂及类似产品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烟（粉）尘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	/	/	VOCs	60	3.4
		颗粒物	120	3.5	颗粒物	120	3.5
无	生产废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涂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组织 废气	气		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0
噪 声	设备车 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生产车间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2	搅拌分散工段	有机废气排气筒	烟（粉）尘、VOC _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废气分析方法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0.001mg/m ³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烟（粉）尘	固态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ZHJC-W211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HJC-W211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0.07mg/m ³

6.2 噪声监测

(1)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率	方法来源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GB12348-2008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2) 噪声监测方法

表 6-5 噪声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300 HS628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绵阳诗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因市场调整，取消胶水生产线，目前公司仅具备年产 810t 乳胶漆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不包括胶水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2018 年 7 月 23 日、24 日，“涂料生产线项目”正常营运，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量	实际量	运行负荷
2018.7.23	乳胶漆	2.73t/d	2.525t/d	92.5%
2018.7.24	乳胶漆	2.73t/d	2.525t/d	92.5%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点位 项目		2018 年 7 月 23 日				2018 年 7 月 24 日				标准 限值
		项目地上 风向	项目地下 风向 1#	项目地下 风向 2#	项目地下 风向 3#	项目地上 风向	项目地下 风向 1#	项目地下 风向 2#	项目地下 风向 3#	
颗粒物	第一次	0.080	0.100	0.100	0.119	0.040	0.060	0.080	0.060	1.0
	第二次	0.060	0.139	0.140	0.139	0.040	0.060	0.100	0.060	
	第三次	0.040	0.060	0.080	0.060	0.040	0.099	0.060	0.100	

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所测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点位	有机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4m								标准 限值	结果 判定
			07 月 23 日				07 月 24 日					
			第 1 组	第 2 组	第 3 组	均值	第 1 组	第 2 组	第 3 组	均值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 ³ /h)	6725	6983	6651	-	6821	6934	7287	-	-	-
		排放浓度 (mg/m ³)	0.30	1.16	0.89	0.78	0.65	1.39	1.01	1.02	6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10 ⁻³	1.99	8.08	5.93	5.33	4.44	9.64	7.37	7.15	3.4	合格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 ³ /h)	6586	6829	6771	-	6975	6911	6798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01	1.93	1.40	2.38	0.60	0.58	1.19	6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10 ⁻³	8.25	6.91	0.0131	9.40	0.0166	4.15	3.96	8.23	3.4	合格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6934	6918	6666	-	7111	7217	7029	-	-	-
		排放浓度 (mg/m ³)	0.48	1.07	0.39	0.64	1.01	0.62	1.04	0.89	6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10 ⁻³	3.29	7.39	2.61	4.43	7.17	4.48	7.28	6.31	3.4	合格
烟(粉) 尘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 ³ /h)	6725	6983	6651	-	6821	6934	7287	-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8.82)	<20 (8.57)	<20 (5.96)	<20 (7.78)	<20 (14.6)	<20 (10.2)	<20 (12.8)	<20 (12.5)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593	0.0599	0.0396	0.0529	0.0995	0.0708	0.0932	0.0878	3.5	合格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 ³ /h)	6586	6829	6771	-	6975	6911	6798	-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6.01)	<20 (9.09)	<20 (9.62)	<20 (8.24)	<20 (9.31)	<20 (7.38)	<20 (6.69)	<20 (7.79)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396	0.0621	0.0652	0.0556	0.0649	0.0510	0.0455	0.0538	3.5	合格
	第三	标干流量 (m ³ /h)	6934	6918	6666	-	7111	7217	7029	-	-	-

	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0 (8.57)	<20 (10.2)	<20 (12.3)	<20 (10.4)	<20 (9.56)	<20 (10.2)	<20 (12.5)	<20 (10.8)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594	0.0709	0.0819	0.0707	0.0680	0.0736	0.0879	0.0765	3.5	合格

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所测挥发性有机物（VOC_S）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涂料、油墨、胶黏剂及类似产品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要求；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2018年7月23日		2018年7月24日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56.1	43.1	54.6	42.4	昼间 60 夜间 50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54.1	43.2	56.1	43.2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58.3	41.1	58.7	43.8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56.0	40.8	56.7	42.0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54.1~58.7dB(A)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0.8~43.8dB(A)之间。项目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表八

8 环境管理检查及公众意见调查**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2010年12月，绵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12月30日，绵阳市涪城区环境保护局以“绵涪环函（2010）39号”文件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目前，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基本完备。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8.2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将责任具体化，绵阳市诗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长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保养、维护及常规检修均由厂长负责监管，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经现场踏勘，各种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8.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例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执行标准等批复和文件）均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统一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8.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企业制定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领导组织机构，由总经理丁文广担任环保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公司环保工作的开展，厂长冉体东担任副组长，负责掌握工作进展，协调沟通工作情况，督促消防及环保工作的检查，另由丁小杰负责环保工作的具体落实。

8.5 突发性事故的处理能力及应急措施的指定、落实情况**8.5.1 风险事故源情况**

- ①生产环节中物料添加密闭性不强，导致原料外溢；
- ②生产废水及原料渗漏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 ③各种车辆运输和存储过程中不按照规范进行操作引起事故；
- ④危险废物及化学原料渗漏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8.5.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物料添加过程中，规范操作，尽量靠近设备添加，设置集气罩对逸散的粉尘进行收集通过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②废水沉淀池采取了硬化、防渗处理，防止生产废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③液体原料暂存区域的地面涂刷环氧树脂进行重点防渗，四周设置围堰；

④原料运输过程中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各项生产运行过程化学品的申报、运输、储存、使用和废物处置等工作，划定专门的地方存放原料。运输过程中，原料包装必须完整，确保容器不泄露、不损坏。

⑤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并采取防渗、防腐、防雨和防流失措施，危废暂存间的地面涂刷了环氧树脂进行防渗，设置围堰，并按要求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警示标识。

8.5.3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绵阳市诗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兴佳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正交由绵阳涪城区应急科备案。公司建立健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明确各应急组织机构职责，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

8.6 清洁生产检查情况

本项目属于 3139 其他建筑材料加工，本项目对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都有相应的处理措施，治理方案成熟和有效，固体废物去向明确，能得到妥善处置，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本项目较好的贯彻了清洁生产，达标排放。

8.7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下达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因此未设置总量指标。本次验收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8.8 环评及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必须制定环保和安全相关制度和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护设施并落实专兼职人员负责。	已落实。绵阳市诗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兴佳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公司建立健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专人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维护。
2	加强对化工原料的管理，配备专人管理。	已落实。化工原料存放于原料暂存区域，由专人进行管理
3	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运行时间，避免噪声扰民。	已落实。高噪声设备进行基座减振；厂房隔音降噪；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事故性噪声排放；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
4	加强原料、产品在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粉尘防治管理，保持厂房内外清洁，避免扬尘污染。	已落实。产品运输、储存过程中包装完整，并搭盖防尘布进行运输。
5	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	已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良好，经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8.9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厂区周围公司的员工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27 份，回收率 90%，调查结果有效。调查结果表明：

1.92.6%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的建设；7.4%的被调查公众表示不关心本项目的建设。

2.96.3%的被调查公众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3.7%的被调查公众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影响可接受。

3.85.2%的被调查公众认为本项目运行对被自己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无影响。

响；11.1%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有正影响；3.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负影响可接受。

4.44.4%的被调查公众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没有影响；55.6%被调查公众不清楚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48.1%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51.9%的被调查公众表示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效果无所谓。

6.51.9%的被调查公众认为本项目建设有对当地经济有正影响；11.1%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无影响；3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不清楚本项目建设当地经济的影响。

7.96.3%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或基本满意；3.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无所谓。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8-3。

表 8-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25	92.6
		反对	0	0
		不关心	2	7.4
2	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的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0	0
		有影响不可接受	1	3.7
		无影响	26	96.3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3	11.1
		有负影响可接受	1	3.7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23	85.2
4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0	0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0	0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12	44.4
		不清楚	15	55.6
5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9	33.3
		基本满意	4	14.8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14	51.9
6	本项目是够有利于本地区的经	有正影响	14	51.9

涂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济发展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3	11.1
		不知道	10	37
7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20	74.1
		基本满意	6	22.2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1	3.7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8 年 7 月 23 日、24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绵阳市诗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线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1)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所测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涂料、油墨、胶黏剂及类似产品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要求；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地上风向、下风向所测项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因此未监测废水。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54.1~58.7dB(A)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0.8~43.8dB(A)之间。项目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4)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检查

生活垃圾经办公区的垃圾桶袋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产原料的包装返回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涂料渣、含涂料的废水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 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环评手续齐全，公司建立了全面的环保规章制度，环保档案专人管理，制定并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

(6)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下达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未设置总量指标。固本次验收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7) 公众意见调查

92.6%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48.1%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绵阳市诗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线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7.9 万元，占总投资 15.8%；经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噪声均能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项目附近民众对项目环保工作较为满意，企业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及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2 主要建议

1. 加强化学品原料的管理，做好取用及暂存台账；

2. 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
3. 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定期设备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减少和避免生产系统由于环保设备故障造成的污染。